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規定,惟對以下 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 (iv) 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
- (v)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固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 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 (vi) 董事會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不受到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輪席退任及重選的限制。但已建議在 即將舉行的股東年會考慮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如果建議修改獲批准通過,本公司每位董事 均需遵守前述輪席退任及重選的限制。

以下為本公司在2005年度有關遵守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職責為制定策略及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管理層建立之識別商機及風險程序、考慮及決定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董事會之職務不包括管理業務,此方面乃由管理層負責。管理層負責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現有十名成員,包括(i)董事長胡友林先生,(ii)執行董事高一山先生、董立勇先生、王佩萍小姐、陸衛東先生,(iii)非執行董事潘萬渠先生、申曉中先生,以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余楚媛小姐、虞正華先生。年內,石俊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潘萬渠先生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董事會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不受到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輪席退任及重選的限制外,其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定期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項的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固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要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 連。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容編製),且 信納彼等於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獨立性。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並分別由胡友林先生和高一山先生出任;前者負責領導及管 理董事會以及制定本集團策略,後者專責制定業務目標及預算以及實行本集團策略。上述分工有 助加強該等職位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瞭解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及時獲 得充分可靠數據。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投入董事會事務及向董事會職務作出貢獻。倘任何董事因 履行職務而擬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於 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會出席有關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會上已申報具利益之董事須放棄 投票。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及/或業務部門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 事會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除石俊先生因年內辭任以及潘萬渠先生因年內新委任分別僅出席其 中兩次會議(但均代表當年任內的全部董事會會議),以及董立勇先生未能親身(乃委托石俊先生) 出席其中二次會議外(但親身出席其餘兩次會議),其他董事包括胡友林先生、高一山先生、王佩 萍小姐、陸衛東先生、申曉中先生、蔡傳炳先生、余楚媛小姐、虞正華先生都親身出席了全部四 次董事會會議。

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 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本公司及時編製全面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派發予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處理之一切事宜均妥為記錄。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會議記錄, 並提供予全體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均獲提供一份標準守則。此外,於舉行批准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本公司會提醒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有關業績已刊發為止。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目標為呈報平衡、清晰及簡單易明之財務報表評估。董事會明白,其職責為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除後財務報表中另有説明外)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納持續營運基準。

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營運基準乃屬合適。

公司秘書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透過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和及時全面地編製以及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董事會文件,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規例及規定以及董事會之行動快捷有效。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協助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等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刊發及派發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數據責任方面之意見,以協助 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及披露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在年度董事會報告反映。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委任二個常設董事會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宜。董事 會亦於年內委任專責委員會,就特定事項(如年報刊印稿的審定,認股權授予的操作細節等)作出 處理。每個委員會均有指定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以內事宜決策。為進一步 加強獨立性,常設委員會之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蔡傳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安徽財經學院會 計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亦為中國內部審計學會副會長,具備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其餘兩名成員為余楚媛小姐,獨 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 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申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 濟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委 員會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內之事務,包括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能,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與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確保財務報表屬完備、準確及公 平,監管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其中至少一次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核數的過程中任何 需要關注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年內委員會與管理 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財務報告和關連交易



等情況,並與管理層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之事宜進行了討論。所有委員都親身出席 了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正華先生,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 傳炳先生及執行董事高一山先生。委員會之目標為檢討及決定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及執行董 事的薪酬等相關事宜。本身出任委員的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本身酬金。

委員會預定每年最少舉行二次會議,其中的工作包括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管理行政 人員之薪酬政策。此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二次會議,所有委員都親身出席了會議。會 議內容主要包括討論委員會的的角色及職能、會議及彙報程序,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 估報告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討論現有薪酬制度及績效評估體系、薪 酬水平以及購股權授出計劃等方面的內容。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職能由董事局保留,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本公司遵照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董事將不時物色董事局成員的適合人選,並對董事局作出建議。挑選人選的主要準則為其能否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的貢獻而為管理層增值,以及委任會否令董事局更加強大及多元化。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局已提名並委任潘萬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委任酬金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都同意繼續委任現任審計師作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唯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核數師會在其相關報告中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本集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之定期財務報告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港幣966,000元。另外,本集團核數師亦為 本集團雲南悦龍礦產項目收購提供核數服務,並已收取酬金30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管理風險及維持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各方面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得悉審核委員會之檢討結果後,信納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制度為合理但非絕對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設,旨在管理而非杜絕營運制度之缺失風險,以達致本集團目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已發出最少21日通知所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全體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議程供股東考慮。主席及/或董事須出席大會以響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詢問。 於股東大會上,每項基本上無關連之議程均會由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為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告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表現數據。本公司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潛在投資者之溝通。

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市值為港幣110,000,000元(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及收市價每股港幣0.55元計算),公眾持股量為30%。

股息政策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為按本集團之盈利表現和現金流量狀況及業務環境,提供相對穩定之派息比率。

鑒於其增長潛力,本集團擬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充裕現金,以把握任何可能不時出現之擴展及投資機會。